

附件四十一之一、反光標誌(反光片)

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1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 M、N、O、L1、L2、L3 及 L5 類車輛之新形式反光標誌，應符合本項規定(除依 1.2 規定另符合 3.1.1 規定外)。
- 1.2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 M、N、O 及 L 類車輛之新形式反光標誌(反光片)，及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 M、N、O 及 L 類車輛之既有型式反光標誌(反光片)，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提出符合本項 3.1.1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
- 1.3 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反光標誌(反光片)」規定。
- 1.4 申請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之車輛，得免符合本項「反光標誌(反光片)」規定。
- 1.5 檢測機構得依本項基準調和之聯合國車輛安全法規(UN Regulations)，UN R302 系列及其後續相關修正規範進行測試。

2. 反光標誌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2.1 廠牌相同。
- 2.2 光學特性相同(IA/IB 類、ⅢA/ⅢB 類、IVA 類)。
- 2.3 反光元件是否相同，若不同者，是否對稱且適用於車輛兩側，且反光特性無差異者。

3. 尺度及形狀：

- 3.1 反光標誌依其光學特性分類為 IA/IB、ⅢA/ⅢB 及 IVA，且符合 3.1.1 規格標示。

3.1.1 規格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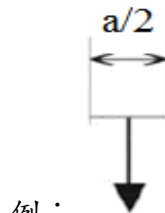
3.1.1.1 係指包含以下清晰可見且不可被輕易除去之標示：

3.1.1.1.1 廠牌(或其識別)。

3.1.1.1.2 以 IA、IB、ⅢA、ⅢB 或 IVA 之符號表示該反光標誌之認證類型。(如圖示，其中 a 至少四公釐)

例：Ⅲ A 

3.1.1.1.3 對於符合 5.2.4 或 5.2.6 規定縮減光分佈之裝置，應有一個從水平段開始，指向下方之垂直箭頭。



3.2 IA/IB 類：

照明面之形狀於正常觀察距離下應不會被混淆成一個三角形，但允許與簡單字母 O、I、U 或數字 8 相似形狀。IB 類為未依據滲水試驗達防水效果，且和其他與車體一體化之燈具結合之反光片。

3.3 ⅢA/ⅢB 類：

3.3.1 照明面需為等邊三角形，若有 TOP 字樣須朝上方。

- 3.3.2 照明面中央可為三角形(與外三角形平行)非反光區。
- 3.3.3 照明面可為連續或不連續、兩相鄰反光元件距離應在一五公釐以內。不連續者，三角形每邊的反光元件數量應不少於四個(包含角落元件)；且個別之元件除非是由 IA 類組成，否則應為不可置換。
- 3.3.4 照明面外部邊長需介於一五〇至二〇〇公釐間；對具中空三角型者，以正交角度量取之三角形每邊寬應達照明面端點間有效長度之二〇%以上。

3.4 IVA 類：

- 3.4.1 照明面之形狀應於正常觀察距離下不會被混淆成一個三角形。
- 3.4.2 照明面至少應有二五平方公分。

4. 一般要求：

- 本基準中「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之規定4.與5.要求，應適用於申請本項型式認證試驗之反光標誌。
- 屬於每一個反光標誌及安裝該反光標誌之各類車輛之要求，皆應於該反光標誌型式認證試驗中可進行驗證時適用。
- 4.1 反光標誌之構造，應能使其功能正常展現，並持續於正常狀態。其設計或製造出之成品，不應有任何會危害運作效率或影響良好狀態維持之缺陷。
- 4.2 反光標誌之組件應為不易拆卸。
- 4.3 反光標誌之光學元件不得為可更換式。
- 4.4 反光標誌之外表面，應易於清潔；外表面不應粗糙，且任何可能之突出(Protuberances)均不應妨礙易於清潔之特性。
- 4.5 對 IVA 類，其固定方式應使該裝置與車輛間有穩固且耐久之接合。
- 4.6 於正常使用時，不應有任何進入反光標誌內部表面之可能。
- 4.7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之發光顏色定義應適用於本項法規。

5. 光學規格：

- 5.1 光學量測對 IA 或 IB 類僅考量直徑二〇〇公釐之圓內照明面，且照明面本身須限制為一〇〇平方公分以內。
- 5.2 迴歸反射係數(CIL)值：
- 5.2.1 IA/IB 及 IIIA/IIIB 類如表一所示。
- 5.2.2 IA 或 IB 類琥珀色反光裝置之 CIL 值應至少為表一之表列值乘上二·五倍。
- 5.2.3 IA 或 IB 類白色反光裝置之 CIL 值應至少為表一之表列值乘上四倍。
- 5.2.4 對於設計裝設於 H 平面距地高小於七五〇公釐之 IA 類、IB 類、IIIA 類或 IIIB 類之反光標誌，僅需確認至下方五度之 CIL 值。
- 5.2.5 IVA 類如表二所示。
- 5.2.6 對於設計裝設於 H 平面距地高小於七五〇公釐之 IVA 類之反光標誌，僅需確認至下方五度之 CIL 值。

6. 應提供十個試件依下表之順序執行試驗：然而構成反光標誌光學元件之材質，基於其材質特性，審驗機構可授權檢測機構免除部分非必要之試驗，但須於報告中述明。

反光標誌類別 試驗項目	IA	IB	III A	III B	IV A
耐熱試驗	◎	◎	◎	◎	◎

滲水試驗	◎	---	◎	---	◎
濕度試驗	---	◎	---	◎	---
耐塵試驗	---	◎	---	◎	---
耐燃油試驗	◎	◎	◎	◎	◎
耐潤滑油試驗	◎	◎	◎	◎	◎
耐蝕試驗	◎	◎	◎	◎	◎
耐衝擊試驗	---	---	---	---	◎
具鏡底面者後表面耐用試驗	◎	◎	◎	◎	◎

備註：I B/III B 類申請者可要求以滲水試驗替代濕度試驗及耐塵試驗。

7. 耐熱試驗：

- 7.1 反光裝置應置於攝氏六五度(正負二度)之乾空氣中連續四八小時。
- 7.2 試驗後目視檢查不得有變形或龜裂現象。
- 7.3 試驗後經過至少一小時，檢查顏色及 CIL。

8. 滲水試驗：

- 8.1 浸入攝氏五〇度(正負五度)之水中一〇分鐘，試件正面最高點應距水面二〇公釐。將反光裝置換面後重複此試驗並使照明面背部最高點應距水面二〇公釐，完成後取出試件，將試件正面朝上，放入攝氏二五度(正負五度)水中一〇分鐘，試件上端距離水面二〇公釐。再將試件反面朝上，放入攝氏二五度(正負五度)水中一〇分鐘，試件上端距離水面二〇公釐。
- 8.2 應無水滲入；再進行 CIL 量測，且應符合光學規格。

9. 濕度試驗：

- 9.1 洒水櫃中應裝置噴嘴，其可提供完全涵蓋試件之實心錐形水幕。噴嘴中心線應朝下並與旋轉試驗平台垂直軸呈四五度(正負五度)之夾角。
- 9.2 旋轉試驗平台直徑至少為一四〇公釐，於櫃中央沿垂直軸旋轉。
- 9.3 於試驗平台上以直立圓柱形收集器收集之灑水量，應為二·五(正一·六，負〇)公釐/分鐘。收集器高度應為一〇〇公釐，內徑至少為一四〇公釐。
- 9.4 所有洩水孔及開口應保持開啟，若使用洩水蕊(wicks)，其應連同裝置測試。
- 9.5 應沿垂直軸以每分鐘四·〇(正負〇·五)轉旋轉。
- 9.6 若反光裝置與信號或照明功能採光學組成，這些功能應依設計電壓開(ON)五分鐘(必要時可為閃爍模式)、關(OFF)五分鐘。
- 9.7 灑水試驗應持續一二小時。
- 9.8 旋轉及灑水停止後，讓試件於櫃門關閉下洩水一小時。
- 9.9 洩水時期完成後，應觀察試件內部是否有水存在。不允許裝置(或輕輕拍或傾斜)存在有成堆水跡。以乾棉布拭去裝置外部之水後；再進行 CIL 量測，且應符合光學規格。

10. 耐塵試驗：

- 10.1 試件應置櫃中距邊界不少於一五〇公釐處，試驗櫃中砂塵(ASTM C 一五〇--一八四)量為三至五公斤。試驗砂塵應盡可能以壓縮空氣或風扇以每隔一五分鐘擾動二至一五秒之方式使其完全散佈於櫃中。試驗應持續五小時，擾動週期間應讓砂塵落置。
- 10.2 應以乾棉布清潔及拭乾外表面；再進行 CIL 量測，且應符合光學規格。

11. 耐燃油試驗：

白	20' 1°30'	CIL	1800 34	1200 24	610 15	540 15	470 15	400 15
琥珀	20' 1°30'		1125 21	750 15	380 10	335 10	290 10	250 10
紅	20' 1°30'		450 9	300 6	150 4	135 4	115 4	100 4

